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德宏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持续督导期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德宏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次现场检查仅针对募集资金部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对德宏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检查人员包括保荐代表人李启迪等。保荐代表人通过查看现场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三会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凭证，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检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月度银行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与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募集资金有关资料和相关公告，与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沟通。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德宏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为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检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德宏股份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启迪
李启迪

封嘉玮
封嘉玮



2019年12月23日